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6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2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中天为完成收购嘉兴天际泽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49.74%股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12个月,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青岛中天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公司下属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额度23亿元,此担保事项在此担保额度内,故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298号雁山世纪商务中心1205室
3.法定代表人:黄博
4.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9日
6.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第2.1类易燃气体;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液化的](非危险化学品);压力容器安装(CC类、GC2级无损检测分包)(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燃气汽车改装装置、加油、加气站设备、机械配件;燃料油(仅限原油、渣油)进出口;批发;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设施的销售与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绿色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润滑油的批发和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青岛中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441.42	288,908.65
负债总额	128,079.73	138,329.0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9,260.00	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8,079.73	138,329.03
净资产	145,361.69	147,569.62
营业收入	120,337.29	28,269.11
净利润	14,661.95	2,007.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公司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项目并购及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青岛中天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935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比例为77.37%;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9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2016-064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2B座2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903,97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郑天洲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参加会议,董董事孔鑫明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独立董事李光明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树因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永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03,97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03,971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0	0.00	247,903,971	99.65	852,600	0.35

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03,971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03,971	100.00	0	0.00	0	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03,971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03,971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远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03,971	99.91	0	0.00	200,000	0.09

9.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03,371	99.65	0	0.00	852,600	0.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00	80,438,273	98.95	852,600	1.05
5	关于支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1,290,873	100.00	0	0.00	0	0.00
8.01	关于选举王远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1,090,873	99.75	0	0.00	200,000	0.25
9	关于2015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0,438,273	98.95	0	0.00	852,600	1.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4和议案9存在不相容的内容,议案9经表决通过,议案4经股东大会否决,其余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伟、赵世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4.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6-05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2:50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B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勤和副董事长赵彪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肖爱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275,226,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4,186,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7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040,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8,183,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143,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040,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7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填写表决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16年6月28日下午3:00~2016年6月29日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汇总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4,271,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1%;反对954,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8,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319%;反对954,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681%;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4,29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6%;反对923,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5%;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52,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203%;反

对923,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831%;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220,66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67,071,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56%;反对926,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628%;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220,66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67,071,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25%;反对922,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58%;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大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53,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362%;反对922,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672%;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韩晋、陈伟
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刚
4.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9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唐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唐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唐灿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唐灿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9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郴州千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郴州千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6-04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807,54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副董事长苏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侯伟;总经理苏斌、副总会计师范志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签署协议解决剩余额应收账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92,111	99.83	135,000	0.17	0	0.00

更正前:
龙凯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6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7,205,322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09,184,592.44元,成交均价约为15.1533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316%。
二、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807,54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副董事长苏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出差未能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侯伟;总经理苏斌、副总会计师范志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签署协议解决剩余额应收账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92,111	99.83	135,000	0.17	0	0.00

更正前:
龙凯先生未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5.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9日

更正后: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107012,2016年3月28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于2016年6月28日获得利息收入116,449.32元。
除上述更正外,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编制和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更正前: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107012,2016年3月28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于2016年6月28日获得利息收入116,2149.32元。

更正前: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107012,2016年3月28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于2016年6月28日获得利息收入116,2149.32元。

更正前: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107012,2016年3月28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于2016年6月28日获得利息收入116,2149.32元。

更正前: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107012,2016年3月28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于2016年6月28日获得利息收入116,2149.32元。

更正前: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107012,2016年3月28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于2016年6月28日获得利息收入116,2149.32元。

更正前: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107012,2016年3月28日,公司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于